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24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9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缪安民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7,836,8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.156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36,7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9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,049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5501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545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2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5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843%；反对 2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70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3%；反对 1,13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12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388%；反对 1,13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2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75%；反对 4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70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3%；反对 1,13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12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388%；反对 1,13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赵英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